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月日生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王正雄	38年2月21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初中畢業	師大工教系講師 全國技能競賽裁判 全國大模命題委員 全國技術士評審委員 海山高工師資授課教師 泰山職訓中心授課教師 復盛里太極拳社助教 臺北市復盛里第10、11、12 屆里長 臺北市松山區第11 屆里長聯誼會 會長 榮獲臺北市105 年度績優里長	我是現任里長王正雄,首先感謝各位鄉親好朋友 10 多年來對我的鼓勵與支持,家族六代世居在復盛里,我對這塊土地有著濃厚的感情。「愛鄉愛里」,所謂「里」字是由「田」與「土」上下組合而成,我認為身為里長就必須擔負保護我們「田土」家園的責任。 1、「以服務為目標」:全力為里民爭取各項建設及福利,以專任里長為職志,抱著以往的初衷 2、「一人當選全家服務」:擔任里長以來,天天在里內巡視,十多年來如一日從未改變,一通電話及時趕到立即處理。 3、「加強守望相助」:強化社區治安提升守望相助隊功能,建立良好的警民互動關係,維護社區治安與里民安全。 4、「照顧弱勢族群」:關懷訪視及協助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申請補助。結合鄰近醫院定期舉辦健康檢查、辦理健康講座…等,持續照顧及關心年長者的健康。 5、「協助配合政府都更政策」:建請條件放寬,翻新老舊社區,提升里民居住品質。6、「積極推展藝文活動」:配合臺北市政府及偶戲館積極辦理藝文活動。 7、「充滿人情味的復盛里大家庭」:打造一個更溫馨、祥和、幸福平安的社區。
2		陳連吟	34年2月6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縣埔塩國小 彰化縣立永靖農校畢業 桃園縣立中壢高級農業學校土木 科畢業	第五屆復隆里里長 第六屆、七屆、八屆復盛里里長 林務局第一工務所監工 甲級文健營造廠工地主任 鹿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	 一、里活動中心第三教室,原規劃為閱覽室,請區公所恢復原來用途。 二、活動中心公共廁所存在已久臭味難聞、加強改善。 三、八德路四段 106 巷路邊停車,請停管處改劃黃線,給里民夜間可停車方便。 四、復盛公園種植草木雜亂不堪,毫無規劃,改善花木種植,讓公園更加新鮮艷麗,活動感覺更加舒適。 五、偶戲博物館活動太少,建議文化局增加經費,多舉辦傳統偶戲表演。 六、建議市政府三個里為一組,每月舉辦老人醫務、文康活動。 七、都更案數十年未解,請市政府增加容積率,否則無法解決老舊社區更新問題。

第614投開票所地點:市民大道5段99之1號(八德路4段106巷內)【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1教室】(復盛里15-21鄰)

市民大道5段99之2號(八德路4段106巷內)【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2教室】(復盛里8-14鄰) 第615投開票所地點:

原住民投開票所 復盛里全里

第616投開票所地點:市民大道5段99之4號(八德路4段106巷內)【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3教室】(復盛里1-7鄰)

第 617 投開票所地點:東寧路 17 號【許先生宅】(復盛里 22-26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號 次 相 姓

卷 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